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民航学院文件

院【2017】16-06号

★

**关于给予郭振山等同学通报批评的决定**

全院各年级学生：

郭振山，学籍号161602106；寇镇麟，学籍号161602109；

李公冉，学籍号161602111；周津庆，学籍号161602135；

陈兴林，学籍号 161602202。

该些学生系我院24号学生宿舍楼410宿舍的学生，在宿舍违规使用电器，造成不良影响。根据《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（修订）》第十七条，经2017年10月23日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民航学院党政联席会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该些学生通报批评。

特此通告。

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民航学院

2017年10月25日